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07年11月27日以电话、专递和传真方式发出，于2007年12月7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3人，监事金燕玉因事请假，委托监事华正亭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总结报告》；

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新一届监事会设监事三人，其中职工代表两人，由公司职工代表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经资格审查，认为由控股股东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提名的陈美意先生符合出任本公司监事职务的条件。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附：陈美意先生简历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 00 七年十二月七日



陈美意先生简历：

陈美意，男，1953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1971 年 9 月参加工作，1977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政工师。历任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二工程分公司工会主席、党总支书记，第八工程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局长助理、局工会第一副主席，现任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工会主席。2006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陈美意先生是本公司现任监事，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